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3 日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1 月 2 日关于图瓦卢报告的普通照会，提交图瓦卢政府关于它为执行所述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见附件）。



## 2007年3月13日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图瓦卢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 报告

#### 导言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各国必须在通过决议后六个月内向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他们为执行该决议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据此，本报告阐述图瓦卢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而采取的政策、立法和行动机制。

#### 第1540号决议的行动要求

执行部分第1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图瓦卢政府承诺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组件的实体——不论是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根据这项政策，图瓦卢政府已通过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有关的下列国际公约和安排：

图瓦卢政府于1979年1月19日交存关于《核不扩散条约》的批准书，并于2004年1月19日存放《化学武器公约》。图瓦卢政府于1985年8月6日签署《无核武器区议定书》（《拉罗通加条约》），并于1986年1月16日交存批准书。

图瓦卢政府原则上支持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有关的其余国际公约和安排，并考虑相对于其他国际和国内事项更优先地加入这些公约和安排。

执行部分第2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图瓦卢政府认为，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存在于图瓦卢，或得以进口到该国的危险性很低。这一评估的相关因素包括：该国面积小、地理位置偏远、土著居民人数很少、与各国的空中和海上商业联系有限，而且边境管制严格。

目前,适用于图瓦卢境内管制拥有和使用武器的主要法规是《武器弹药条例》(1964年)和《爆炸物条例》(1927年),这些条例规定只有获得警察专员签发许可证授权的人士才能制造、买卖、拥有和使用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未经授权就从事这些活动构成犯罪行为,可被罚款或监禁。

目前,图瓦卢没有法规专门管制和控制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组件。

关于使用核生化武器的恐怖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导致人身死亡或重伤,就会适用图瓦卢国内法。最严重罪行最高可被判终身监禁。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目前,图瓦卢只有有限的法规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这一方面。将农业肥料或农药输入图瓦卢使用的问题受《农药法》管制,并由农药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由来自农业部、卫生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官员组成,负责审查使用情况,并为进口和使用肥料和农药规定条件。政府寻求技术援助以发展有效立法框架,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这些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南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目前正制定关于保护环境,供南太平洋地区各国可能使用的示范立法。预期将在 2007 年年底之前完成。官员们将评估这一示范立法是否可用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任何方面。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目前图瓦卢没有立法框架或辅助运行机制适用于管制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组件的实物保护。

没有立法和业务管制的情况反映出政府目前对这类物项在该国境内存在或输入该国的风险评估。

政府确认必须尽快制定政策、法规和运行机制,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这一方面。不过,这就需要大量外来技术援助以制定这些框架。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警察、海关和移民部门就边境安全风险问题紧密合作。警察部门通过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和设于斐济苏瓦的南太平洋跨国犯罪协调中心的联系,可以利用区域和国际情报网。海关目前正协助建立一个称为 CAPERS 的区域海关情报网。目

前只通过传真和电邮获得情报，希望图瓦卢海关将通过新西兰政府供资的项目，于 2006 年内获得实时电子准入该系统。移民局与设在斐济苏瓦的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就移民问题交流情报。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海关条例》（1964 年）是管制物项越过图瓦卢边境运输的主要立法机制。这项法令载有总理规定禁止的物品的清单。清单包括火器、弹药和爆炸物。这些物项仅可凭政府签发的许可证进口。除《海关条例》外，《军火弹药条例》和《爆炸物条例》禁止运输这些物项。不过，这项法规并不包括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组件的更广泛范围。

政府欢迎提供技术援助以发展综合框架，来处理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这些方面，特别是通过制定法规和发展有关业务能力。

政府各机构正为其海港和入境船只拟定安全计划。预期将于 2007 年完成的这些计划，将确保图瓦卢遵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在业务层面，如果海关人员在例行检查船只、飞机和有关货运时发现任何物品与恐怖活动有关，应向其他有关机构及太平洋跨国犯罪协调中心等区域情报机构发出通知。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图瓦卢政府通过一项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这方面相一致的政策。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政府没有制定国家管制清单。政府官员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如有可能在获得任何外来技术援助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以评估采用这一机制的可能性。制定、采用和保持这样一份清单是政府的一大挑战。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图瓦卢政府欢迎提供任何技术援助以协助它充分执行第 1540 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关于执行部分第 8、9 和 10 段——图瓦卢政府尽可能支持各项国际举措以减少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组件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的各项国际举措。图瓦卢将继续参与和促进这些努力(主要在太平洋地区)以减轻这一威胁。